

《经济与法律》丛书

The Series in Economics and Law

有限理性及其法律适用

李容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计量学院经济与法律研究中心

《经济与法律》丛书

The Series in Economics and Law

要部分内容

本套丛书是根据中国科学院经济与法律研究中心的宗旨，结合当前我国经济与法律研究的需要，组织全国有关学者、专家、教授、研究人员编写的。本套丛书共分四册：《经济与法律》、《经济法》、《经济与法律案例》、《经济与法律评论》。本套丛书将对我国经济与法律的研究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我国的经济与法律实践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有限理性及其法律适用

李容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以形而上学的方式全面揭示理性的有限性，他并没有明确、直接地提出有限理性这一概念，西蒙从管理学的角度直接提出了有限理性的概念并以这一概念为基础建立现代决策理论。但是，有限理性在康德和西蒙那里仅仅具有认识论上的含义，至于有限理性是否具有本体论的含义，他们并没有涉及。在系统梳理已有理论成果的基础上，本书以数学证明的方式解决了有限理性的本体性地位，从而使有限理性具有了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含义。在此基础上，系统地讨论了有限理性在法律中的适用问题。

读者对象：法律院校师生及司法实务工作者。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特约编辑：王丽莉

责任出版：杨宝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限理性及其法律适用/李容华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12

ISBN 978 - 7 - 80198 - 816 - 4

I. 有… II. 李… III. 法哲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4883 号

有限理性及其法律适用

YOUXIAN LIXING JIQI FALÜ SHIYONG

李容华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5

责编邮箱：pengxiaohua@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9.125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235 千字

定 价：24.00 元

ISBN 978 - 7 - 80198 - 816 - 4/D · 54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经济与法律》丛书编委会

编 委：杨紫烜 肖乾刚 王美涵
陈乃新 王艳林 李容华

主 持：陈乃新 王艳林

编者的话

中国计量学院经济与法律研究中心组编的这套《经济与法律》丛书，主要收录的是本中心的研究人员在下述两个领域的成果：一是研究经济中的法律问题，包括宪法、经济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和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等领域内的制度性或技术性问题；二是研究法律中的经济问题，包括立法和执法领域的成本与效益问题、社会协调发展中的经济公平和经济政策等问题。对这两类问题的研究我们都欲在创新的道路上按规范的学术进程达到原创。

中国计量学院经济与法律研究中心自2004年9月成立以来，作为经济法学科联合民商法学科和国际法学科共同发展的平台，紧紧围绕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执法的完备，从经济法理论、经济权利理论、法经济学和竞争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WTO-TBT/SPS及国有企业法等领域入手，组织研究活动，发表了系列论文，产生了一定影响。现在，我们在编辑出版《竞争法评论》和《法律与贸易壁垒》两份专业连续出版物的基础上，又本着成熟一本出版一本，集腋成裘的精神，在经济管理出版社和知识产权出版社的支持下，自2006年开始大体按每年2~3本的规模，计划用5年左右的时间，把这套书做成一定的规模，形成初步的品牌效应。为此，丛书的主持者和作者真诚希望得到海内外贤达的批评、指正、关爱和帮助。

自序

如果认识仅仅是认识而不是实践，那么人类的认识活动其实就如众多有趣的思维游戏一样，我们不必太当真。但是问题就在于：人的实践总是由它的认识指导的。所以，马克思说哲学家的任务不是认识世界而是改造世界。

有关理性的一切认识最终都是一个实践问题，所以，理性成为启蒙思想家的利器；当马克思指出理性的阶级性时，他的理论直接成了无产阶级进行“批判的武器”；当西蒙指出理性的有限性时，他不仅建立了现代决策理论，而且指导着人的现实决策。

任何一个选择都是一个决策，决策具有普遍性和重要性，在理性主义、非理性主义、反理性主义的理论并存的情况下，西蒙明确指出是有限理性而不是完全理性才是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时，这实际上也是一个决策，这种决策是对决策的指导理论和理论基础的决策。

不论是从决策理论的角度，还是从“有限理性说”的角度看，对西蒙的贡献怎么评价都不为过。但这并不表明西蒙建基于“有限理性说”基础上的现代决策理论已然尽善尽美。

其中最重要的问题是：西蒙仅仅是从认识论而不是从本体论的角度来说明有限理性，而作为古典决策理论的基础，“完全理性”不仅是认识论意义上的，而且是本体论意义上的。也就是说，西蒙的现代决策理论要完成对古典决策理论的替代，对有限理性存在的证明还必须是本体性证明。这是由本体论与认识论的证明能力的不同决定的。

在西方哲学史中，“本体”的含义是：第一推动者、本原、

绝对的、普遍的。因此理性的本体论含义是指：理性是世界的本原，它是绝对的、普遍的，是第一推动者，即理性是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的思维、历史的普遍和绝对的本原和本质。相比之下，认识论意义上的理性是指：人的思维是理性的，即人具有理性的认识能力，人的理性认识能力使人的认识具有真理性。

显然，本体论意义上的理性内在地包含了认识论意义上的理性，即只要证明理性的本体性存在，也就证明了自然理性、人类理性、社会理性、历史理性的存在。但是，认识理性存在并不能说明本体理性的存在，因为认识理性只是本体理性的一小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本体理性是认识理性的充分条件，而认识理性不过是本体理性的必要条件。

所以，从逻辑上说，要证明某一对象的存在或不存在，本体论的证明力往往高于和强于认识论或方法论的证明力。也就是说，如果要证伪理性主义，仅仅证明认识理性的不存在并不能证明本体理性的存在。同样，如果要证明非理性的存在，仅仅证明认识非理性的存在并不能证明本体非理性的存在。

为了证伪本体论意义上的理性主义，非理性主义者尼采以形而上学的方式证明了非理性的本体性存在，而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与现代心理学的成果则以经验科学的形式证明了非理性的认识论存在。

但是在西方哲学中，还存在解构主义这一特殊的哲学形式。解构主义这一哲学形式的特别之处就在于，它解构按理性主义方法所建构的一切，它从解构理性主义的方法开始进行解构理性主义的认识论和本体论，凡是理性主义所建构的，就是解构主义所解构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解构主义就是反理性主义。

作为理论的形态，理性主义、非理性主义、解构主义的存在是“完全理性”、“完全非理性”、“完全反理性”客观存在的主观反映。在“完全理性”、“完全非理性”和“完全反理性”并

存的情况下，从逻辑的角度而言，“有限理性”无疑是存在的。

但是，与理性主义或非理性主义对于完全理性或完全非理性的存在的证明是本体论的证明相比，无论^是是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未曾存在过“有限理性”的本体论证明。

迄今为止，有关有限理性存在的证明的特征有二：第一，证明是属于认识论的，第二，认识论证明的根据是心理学、精神分析学、管理学、经济学等经验科学。

在有关有限理性存在的证明中，康德是证明有限理性存在的第一人。针对认识论中的怀疑论和不可知论，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认为，人类可以获得可靠的知识，但是人类知识的可靠性取决于人类的认知能力的有条件使用，即人类的认知能力只能认识经验世界而不能超越经验世界。换言之，一方面，人的认知能力能够完全认识经验世界（此岸世界）之存在，另一方面，对于超验世界之存在，人的认知能力则往往是无效的。

显然，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直接目的是说明知识的可靠性及其条件，但是从间接效果看，他说明了纯粹理性——人的认知理性的有限性。由于康德把超验世界排除在人的认知理性的范围之外，而且把本体、实体绝对视为超验世界之存在，所以，实际上，康德仅仅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明“纯粹理性”——认知理性的有限性，他不仅不触及本体理性，而且为了保证本体理性的存在，他禁止人的认知理性触及本体问题。

与康德以间接方式来说明认知理性的有限性不同，西蒙则直接以“有限理性说”为题说明认知理性的有限性，显然西蒙所说的“有限理性说”仅仅具有认识论的意义，他也不触及有限理性的本体问题。

西蒙以直接的方式证明有限理性的认识论存在，并以“有限理性说”为基础建立现代决策理论，与以完全理性为基础的古典决策理论区别开来，这是毫无疑义的。

有限理性及其法律适用

自序

问题在于：由于作为古典决策理论基础的理性是完全理性，而且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完全理性，因此，西蒙的现代决策理论要完成对古典决策理论的替代，必须完成对有限理性的本体证明。否则，仅仅从认识论上证明“有限理性”的存在，最多只能证伪认识论意义上的完全理性的存在，但是却不能证伪本体论意义上的完全理性的存在，也不能证伪本体论意义上的完全非理性的存在。

因此，证明有限理性的本体性存在是我们所要达到的目标之一。

我们对有限理性存在的本体论证明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取本体的普遍性含义并加以证明。考虑理性主义和非理性主义已经从本体论的角度证明完全理性和完全非理性的存在、西蒙的有限理性说已在认识论意义上证明有限理性的存在，我们放弃从第一性、惟一性的角度来证明有限理性的本体性存在，仅仅赋予本体性以“普遍性”的含义。第二，用数学的方式证明有限理性的普遍存在，从而使有限理性存在的证明从定性上升为定量。与理性主义和非理性主义以形而上学、定性分析的方法证明理性或非理性的本体性存在不同，我们的证明方法是数学的、定量分析的方法。

数学被认为是自然科学的王冠，因此，我们以数学的方式证明有限理性的存在具有两方面的理论意义：第一，对现代决策理论的意义。从西蒙所奠基的现代决策理论的角度看，以数学的方式证明有限理性的本体性存在无疑使西蒙所奠基的现代决策理论完全建立在了科学的基础上。第二，对证伪完全理性的本体性存在的决定性意义。一直以来，在对理性主义本体论的反思中，人们总是以认识论、经验科学的证据来证伪完全理性主义，但是，由于本体论高于认识论，所以对于理性主义本体论而言，这些证明或者无异于隔靴搔痒，或者走向理性主义的反面——反理性主

义。之所以如此，就在于人们无法找到更为有效的方法来证明有限理性的存在。所以，在经济学界，主流经济学在面对人们对于“理性经济人”假说的挑战时，认为它们能用数学的方式证明经济人完全理性的存在，而有限理性或非理性则不能。所以，以数学的方式证明有限理性的存在不仅决定了有限理性是否是本体性存在，也决定了完全理性是否是本体性存在。

为西蒙现代决策理论的基石提供本体论和科学的证明当然是我们此书所要达到的目标，但是我们仍有第二个目标：探寻西蒙在有限理性条件下有关决策原则的确切内涵，从而丰富了人类对现代决策理论的认识。

通过逻辑的、系统论的方法，我们对西蒙的决策原则及其内涵有两个判断：第一，西蒙是从描述性的角度提出了决策的原则。虽然西蒙主观上想使他对决策的研究既是描述性研究，也是规范性研究，但从客观效果来说，他的研究主要是描述性的，即他不仅描述了人的认识理性的有限性，而且描述了实际决策中人们不是追求最大化经济利益而是追求满意。第二，西蒙“将最优原则换成了满意性原则”的确切含义是“将最优经济效益原则换成最满意原则”。即满意原则与最优原则并不是冲突的，“最满意”是人类一般决策的规范性原则。

众所周知，决策分一般决策和特殊决策。在弄清了有限理性条件下最满意是一般决策的指导性原则的基础上，应用一般决策的指导原则去具体分析特殊决策既是本书结构的逻辑归宿，也是本书必须完成的另一目标。

从关乎所有人性福的角度而言，法律的决策影响不仅最广泛也最持久。现代社会的法律体系，是以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在孟德斯鸠看来，“法律，在它支配着地球上所有人民的场合，就是人类的理性”。当然，孟德斯鸠所说的理性是完全理性。

我们不能不提出这样的问题：第一，当我们已经从本体论的角度证明有限理性的存在，那么它将对法律产生何种影响？第二，在有限理性条件下，按照“最满意”的决策原则，法律决策将面临何种挑战？对这两个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回答是我们在本书中完成的第三个目标。

上述三个目标中，单就一个目标来说就够重大而又难以实现，更别说三个目标都要实现。正因为这样，虽然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唯物史观对社会演变中的理性和非理性问题的解读》的基础上修改而成，但是，我在修改中发现：第一，对于理性这类问题，仅仅从唯物史观的角度进行解读是远远不够的，因为理性及其相关问题不仅是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问题，更是一个本体论的问题；不仅是人的理性问题，而且是自然理性、社会理性和历史理性的问题；第二，“解读”只是“解释”、“分析”的学术性表达，它的特征是定性分析，问题在于：对于理性及其相关问题来说，它缺的已不是定性分析和解释，而是证明和定量分析。所以与博士论文相比，从研究方法来说，本书更为强调“论”和“定量”。即以证明的方式论“有限理性”、以数学证明的方式证明有限理性的本体性存在。

如果说我基本上完成了上述三个目标，而且也完成了对博士论文的完善，那么我真的想感谢许多人，特别是：我的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哲学系的余源培先生，要不是他当初的支持和信任，我真不敢坚持这个研究主题。要知道，这既是一个最基础、最古典的主题，又是最有争议和最当代的主题。王艳林博士，他是我所任职的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的院长，他能够非常敏锐地把握“有限理性”这一哲学问题的法律意义，在有限理性论的法律适用问题上，他提出了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刘国华，我的先生，一个资深的会计师，一个不安于做一个职业会计师而致力于成为行为会计学家的人，他不仅持久地为我提出众多的修改意

有限理性及其法律适用
自序

见，而且我的任何观点都得接受他的严格拷问，他甚至通篇校对了我的书稿，他所做的一切，与其说是出于对妻子的爱，不如说是出于对思想的热爱。

当然，书中的不周全和错误难以避免，这些责任属于我。

李容华

2007年6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有限理性概述	(1)
第一节 “理性”及其相关概念	(1)
一、“理性”概念	(1)
二、“非理性”概念	(12)
第二节 “有限”规定方式及其含义	(19)
一、哲学对有限理性的规定	(19)
二、“有限”的数学规定	(20)
第三节 有限理性的概念	(21)
一、有限理性概念的提出	(21)
二、对康德、西蒙、贝克尔有关有限理性含义的评价 及本书的观点	(23)
第二章 有限理性存在的存在论证明及其局限性	(26)
第一节 有限理性存在论的理性主义方式及其局限	(27)
一、理性主义以理性本体论的方法证明理性的 存在	(27)
二、理性主义本体论证明方式的局限性	(29)
第二节 有限理性存在论的非理性主义方式及其 局限性	(30)
一、非理性主义的证明方式	(31)
二、非理性主义证明方式的局限性	(33)
第三节 有限理性存在论的胡塞尔方式及其局限性	(35)
一、胡塞尔现象学的证明方式	(36)

有限理性及其法律适用

目 录

二、胡塞尔现象学证明方式的局限性	(37)
第四节 有限理性存在论的海德格尔方式及其 局限性	(38)
一、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证明方式的特征	(39)
二、对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方法的评价	(43)
第五节 有限理性存在论的后现代主义方式 及其局限性	(43)
一、解构主义方式的特征	(44)
二、后现代主义对于有限理性存在证明的影响	(48)
第三章 有限理性存在的认识论证明及其局限性	(50)
第一节 有限理性存在的哲学认识论及其局限性	(50)
一、哲学对有限理性存在的认识论证明的背景	(51)
二、康德对有限理性存在的认识论证明	(51)
三、康德对有限理性认识论证明的局限性	(53)
第二节 有限理性存在的经济学认识论及其局限性	(54)
一、有限理性存在的经济学认识论产生的背景	(55)
二、有限理性存在的经济学证明	(59)
三、有限理性存在的经济学认识论的局限性	(77)
第三节 有限理性存在的精神分析学派的证明 及其局限性	(78)
一、有限理性存在的精神分析学派的证明方式	(78)
二、对精神分析学派观点的评析	(80)
第四节 有限理性存在的历史认识论及其局限性	(81)
一、“历史理性”、“历史非理性”的含义	(81)
二、有限理性存在的历史认识论及其局限性	(84)
第四章 有限理性的本体性证明及其意义	(114)
第一节 有限理性的本体性证明	(114)
一、“有限理性存在的本体性证明”的含义	(115)

二、对有限理性普遍存在的证明方法的说明	(116)
三、有限理性普遍存在的数学证明	(117)
第二节 “有限理性普遍存在”的意义	(121)
一、为西蒙的现代决策理论提供本体论的支持	(122)
二、推动西蒙的决策理论从描述性研究转变为 规范性研究	(123)
三、纠正有关决策的规范性研究中的一些 重要误解	(125)
第三节 有限理性普遍存在条件下人类决策的原则 ——系统化方法的视角	(133)
一、系统及系统的特征	(134)
二、“有限理性”和“人类决策”的系统性特征	(135)
三、有限理性普遍存在条件下人类决策的 原则——系统论的视角	(139)
第五章 有限理性本体论的法适用	(145)
第一节 理性主义对法的本体性的影响	(145)
一、理性主义本体论对自然法学派的影响	(145)
二、理性主义本体论对实证法学派的影响	(166)
第二节 有限理性本体论的法律表现及适用	(173)
一、法的本质论的有限理性含义及其实实践适用	(173)
二、法的目的论的有限理性含义及法的适用	(180)
第六章 有限理性认识论的法适用	(191)
第一节 理性主义对法的认识论问题的影响	(192)
一、自然法学派和实证法学派的可知论立场	(192)
二、理性主义对法的认识方法的影响	(194)
三、理性主义对有关法的认识的真理性检验方法 的影响	(201)
第二节 有限理性认识论的法律表现及其适用	(204)

有限理性及其法律适用

目 录

一、有限理性认识论的自然法表现及法的适用	(204)
二、有限理性认识论的实证法表现及其法律适用 ...	(216)
第七章 有限理性方法论的法适用	(229)
第一节 法的方法论及其理性主义的特征	(229)
一、法的方法论的含义及内容	(229)
二、理性主义对法的方法论的影响	(230)
第二节 有限理性方法论的法律表现及其法律适用 ...	(250)
一、自然化或人为化方法的有限性及其法律适用 ...	(250)
二、成文化或不成文化方法的有限性 及其法律适用	(252)
三、人定化或神定化的法治方法的有限性 及其法律适用	(256)
四、价值化或工具化方法的有限性及其法律适用 ...	(259)
五、法典化或判例化方法的有限性及其法律适用 ...	(262)
主要参考书目	(269)
后 记	(274)

第一章 有限理性概述

作为一个名词，“有限理性”是由作为修饰性的形容词“有限”和作为名词的“理性”两部分构成。因此，从知识论的角度上说，要把握有限理性，厘清“理性”、“有限”的含义便成为基本要求。

第一节 “理性”及其相关概念

一、“理性”概念

没有人的理性，也就没有科学。可是，就自身的能力所及，我们还不曾找到一个词如“理性”般拥有如此多不同的学科含义，即使是同一学科，在不同的时代对理性的定义甚至于相互冲突和反对。

（一）理性概念的学科性差异

理性作为学科概念，它首先是在哲学层面上被使用的，但是，随着哲学与各门具体学科的日益分化，哲学与各门具体学科所赋予的理性含义的分歧越来越大，甚至于相互反对。如：在思辨哲学中，人的理性就在于它的形而上学性；而在经济学中，人的理性就在于它的功利性。

1. “理性”的哲学含义的歧义性

可以这么说，整个欧洲哲学史（包括欧洲哲学前史）就是关于理性的认识的历史。但恰恰这样，它在一方面赋予理性丰富含义的同时，另一方面又使人们对于理性的认识陷于混乱之中。